## 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8 号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0月15日,你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, 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00万元至-3100万元。你公司于10月28日披露了2016年三季报,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217万元,与业绩预告中净利润数据的差异率绝对值在26%-38%之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4年修订)第2.1条、第11.3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8月7日